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学徒制双导师管理办法

为加强现代学徒制双导师队伍建设，规范企业导师聘任及学校导师的遴选，构建校企互聘共用的双导师教学团队，根据现代学徒制的教学特点及教学的实际需要，特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及广东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大力开展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教高〔2016〕1号）等文件精神为指导，根据现代学徒制的教学特点，以培养具有工匠精神的技术技能型人才为核心，建立双导师的选拔、培养、考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企业员工与学校教师参与现代学徒制的积极性，全面推动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双导师的选拔与聘任

（一）选拔条件

1、学校导师选拔条件

（1）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2) 学院具有“双师素质”的专任教师，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 25-60 岁之间，身心健康；

(3) 具有在企业一线技术工作岗位一年以上的工作经历或累积接受一年以上的一线技术工作岗位锻炼，对企业文化有较强的认同感和深刻的理解，熟悉所任课程涉及到的岗位工作对知识、技能和基本素质的需求；业务基础扎实，在某一业务领域具有专长，具备熟练的沟通和指导技巧，能承担现代学徒制专业教学任务，且具有一定的技术研发、课程开发与实施能力；

(4)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队意识，能服从学校的教学管理，遵守企业和学校的各项教学规章制度，积极参与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责任心强。

2、企业导师选拔条件

(1)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方针政策，年龄在 25-60 岁之间，身体健康的企业在岗员工；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队意识，能服从企业和学校的教学管理，遵守企业和学校的各项教学规章制度；

(3)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接受高职院校为期一周以上的基本职教能力培训，具有在企业一线技术岗位工作两年以上的经历，有半年以上的教学或培训经历；具有较强的职教能力，对职业教育具有较强

的认同感和责任心；学生对其课堂教学评价达到良好以上标准；

(4) 在行业领域内有一定影响力、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业务水平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二) 聘任程序

1、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所在的系和企业根据专业教学计划、统筹制定双导师聘任计划，依据选拔条件确定双导师人选，组织填写《现代学徒制双导师聘任审批表》，并根据双导师的选拔条件对任教资格进行审核。

2、对拟聘用的双导师，经系主要负责人和企业相关负责人同意后，将《现代学徒制双导师聘任审批表》报现代学徒制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4、对审批通过的双导师，由系和企业与双导师签订聘任协议，并颁发聘任证书，聘期为三年，期满后重新对其导师资格进行审核；

5、收集双导师的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各种技能资格证书，以及聘任协议等复印件，报现代学徒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存档。

三、双导师的工作职责

(一) 学校导师

1、与企业导师加强交流与合作，负责实施学徒（学生）日常教学和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学校和企业的有关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指导企业导师完成教学工作任务；

2、与企业导师共同开发基于工作内容的专业课程，开发基于岗位工作内容、融入国家职业资格标准的专业教学内容和教材，负责试点专业基础技术技能课程教学的设计与实施，完成对学徒（学生）的课程考试、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

3、负责收集和整理学徒（学生）日常教学和管理过程中的相关材料，及时听取收集学徒（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双向交流，不断调整和完善教学方式方法；

4、积极到企业一线岗位进行实践，熟悉企业工作流程及岗位工作任务，与企业导师进行教学研讨、教学经验交流，开展现代学徒制的相关课题研究，及时总结和积累经验；

5、协助学校和企业对学徒（学生）开展职业道德、职业精神等职业素质教育，督促学徒（学生）遵守学校和企业的规章制度；

6、积极参加企业的技术革新、产品研发等工作，帮助企业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

7、负责帮助企业导师填写现代学徒制智慧管理平台状态数据。

（二）企业导师

1、与学校导师加强交流合作，严格按校企双方制订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教学和管理，严格执行学校和企业的有关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协同导师完成教学工作任务；

2、与学校导师共同开发基于工作内容的专业课程，开发基于岗位工作内容、融入国家职业资格标准的专业教学内容和教材，负责试点专业岗位技术技能课程教学的设计与实施，完成对学徒（学生）的课程考试、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

3、根据教学需要和学徒（学生）特点，安排学徒（学生）工作岗位，分配学徒（学生）工作任务，向学徒（学生）传授岗位实践经验，完成对学徒（学生）的岗位工作考核和评定工作，及时反馈学徒（学生）工作任务完成效果、工作状况等；

4、负责学徒毕业设计的指导工作，对毕业设计中涉及的岗位技能、技术难点进行具体指导；

5、协助学校和企业对学徒（学生）开展职业道德、职业精神等职业素质教育，传承企业文化，督促学徒（学生）遵守学校和企业的规章制度；

6、积极参与学校的教学教改、课程建设、专业建设，参与现代学徒制相关课题研究，及时总结和积累经验；技术改造和技术攻关项目，帮助企业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

7、负责协助学校导师填写现代学徒制智慧管理平台状态数据。

四、双导师工作待遇

（一）学校导师

1、学校导师到企业上课的差旅费和出差补助系参照学校的相关标准制订具体方案，课酬原则上为校内的课酬标准 1.5 倍，具体实施标准由系自行制定，学校审核通过后从现代学徒制专项经费中支出；

2、将学校导师的企业实践和技术服务纳入教师考核并作为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

（二）企业导师

1、企业导师到学校上课的课酬参照学校导师的标准，由系与企业协商制订，岗位师带徒授课的课酬，由系根据企业导师所带的学徒（学生）人数，并结合学徒（学生）的评价结果制定课酬标准；

2、将企业导师的教学任务、带徒经历、教学服务纳入企业员工业绩考评并作为晋升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

五、双导师的培养

（一）培养原则与目标

1、培养原则

双导师由校企双主体培养，坚持“校企共培、互聘共用、人才流动”原则。

2、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先进高等职业教育理念，适应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和教学改革与创新基本需求，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技术攻关、技能培养、岗位培训、专业建设、课程开发能力，能服务学校与企业的高素质双导师队伍。

（二）培养内容

1、培养现代学徒制教育理念。重点是了解国内外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动向和成功案例，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的最新精神和解读，学校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改革的理念、总体思路和具体实现的路径。

2、掌握现代学徒制内涵建设方法。重点内容是如何通过政行企校的多方合作与协同，实现建设基于工作内容的专业课程和基于典型工作过程的专业课程体系，开发基于岗位工作内容、融入国家职业资格标准的专业教学内容和教材。

3、提升学校导师企业岗位能力。重点是熟悉与专业对应的产业及行业发展现状与趋势，行业内大型骨干企业生产情况、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革新中遇到的主要问题等。

4、提升企业导师教学能力。重点是提升现代学徒制课堂教学、教学资源建设、相关教学文件撰写、课程开发、教材开发等能力，持续更新教学理念、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

（三）培养对象

1、专业带头人的培养。第一，学校导师须到合作企业挂职锻炼，每学年不少于3个月；企业导师每学期至少安排一周时间进行职教能力培训；第二，与合作企业（或学校）共同主持完成1-2项应用性研究课题；第三，到国内、外知名的院校或培训机构进行提升培训，并主持完成不少于1项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使专业带头人既要成为专业建设的领军人物，又成为企业技术创新与技术服务的领军人物；

2、骨干教师的培养。第一，每年累积不少于3个月到企业技术工作岗位锻炼的时间；企业导师每学期至少安排一周时间进行职教能力培训；第二，参与校企合作应用性研究课题项目1项以上，力争获取“技师”或“技师”以上的职业资格证书；第三，不少于2次国内职业教育培训，并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教学改革研究项目1项以上。使骨干教师成为专业建设的骨干、企业技术创新与技术服务的主力；

3、全部专业导师的在岗培养。建立并严格执行现代学徒制教学的岗位备课制度，教师上课前必须下到企业岗位

工作一线，收集岗位工作一线的第一手资料，以此为基础实施案例或项目教学。原则上每一个教学单元的备课，平均不得少于半天的岗位一线实践，每年累积的岗位工作实践不少于3个月。教师的岗位备课由企业人力资源部和学校联合监督实施，岗位备课的考核、评价要与薪酬和奖金挂钩。来自企业的导师每学期累积不少于3天的现代职业教育理论培训；

（三）培养措施

1、定期选派双导师参加国内、省、市现代学徒制专题培训，学习现代学徒制专业内涵建设的先进方式与方法，提升双导师的教学水平；

2、根据学校现代学徒制专业内涵建设与规划，邀请国内外相关专家到学校或企业作专题讲座和现场培训；

3、选派现代学徒制专业带头人或负责人、骨干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熟悉与专业对应的产业及行业发展现状与趋势，行业内大型骨干企业生产情况、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革新中遇到的主要问题等；

4、按现代学徒制专业的不同，邀请行业、企业专家到学校作专题报告与研讨，让专业教师能了解行业发展的现状与趋势以及行业内大型骨干企业的基本生产情况和面临的主要问题等；

5、选派企业技术骨干作为学校现代学徒制专业的客座教授到学校挂职锻炼，提高职业教育教学能力；

6、企业导师和学校导师成立双导师工作室，在工作、教学过程中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共同提升。

六、双导师的考核与奖惩

（一）考核

学校与企业按照过程性考核与阶段性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对双导师进行双主体考核；

考核内容包括：导师师德、教学规范、课程设计、课堂教学效果、教学改革与研究、学徒（学生）日常管理与职责履行情况以及导师的工作业绩与社会服务等，考核结果记入双导师的业务档案，考核细则参照学校和企业现有的考核细则标准执行。

（二）奖励

1、学校与企业协商现代学徒制成本分担机制，将一部分学费作为现代学徒制专项教学经费，企业教学管理和企业导师课酬等可从其中支出；现代学徒制专业的课程课酬标准原则上高于校内标准；

2、现代学徒制专业教学标准制定、课程体系建设和教材开发等纳入学校教改（或教科研）项目，下拨专项经费并按教改（或教科研）项目的相关办法实施管理；企业导

师申报校内外教改（或教科研）项目，享受校内老师申报项目的同等待遇，企业并为其创造条件、提供支持；

3、学校导师到企业挂职锻炼，享受校内教师进修待遇，企业按照员工相关管理办法对学校导师实施考核和奖励；企业导师享受校内导师进修、学习交流、培训等同等的机会和待遇，企业为其外出学习交流和培训等提供便利条件；

4、将学校导师的企业实践和技术服务纳入教师考核并作为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将企业导师的教学任务、带徒经历、教学服务纳入企业员工业绩考评并作为晋升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

（三）处罚

1、未按照本办法履行导师职责，视情节轻重给予适当的处罚，并记入教学业务档案，作为学校企业评优评先资格审定的依据；

2、学校与企业共同负责监督、检查、考核双导师履行工作职责情况，对考核不合格的导师，取消其现代学徒制导师资格。

七、其他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